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陈小聪：

本院执行陈小聪、兰多涌、王明羽、罗殿虎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0403执59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解除车牌号为琼F22833起亚机动车一辆的查封。二、车牌号为琼F22833起亚机动车一辆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石林（证件号码：410421199408224018）所有。车牌号为琼F22833起亚机动车一辆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石林（证件号码：410421199408224018）。三、石林（证件号码：410421199408224018）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车牌号为琼F22833起亚机动车一辆的产权过户或登记手续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